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 4
全国中等卫生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2 0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 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 问题的补充意见.....	3 9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 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4 6
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 （试行）.....	5 4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 （试行）.....	5 7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 9 8 9 ~ 2 0 0 0 年.....	5 9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8 2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8 7
全国学生沙眼综合防治方案.....	9 9

全国学生龋病与牙周疾病综合防治方案	
(试行)	1 0 3
全国学生贫血综合防治方案 (试行)	1 0 8
全国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方案	
(试行)	1 1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管理规则	1 2 0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面向农村深化改革	
座谈会纪要	1 3 6
全国师范专科学校加速建设、深化改革	
座谈会纪要	1 4 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育	
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等	
部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 4 9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国家	
经贸委、劳动部、农业部、司法部、全国	
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 5 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	1 5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 九五 ” 规划要点	1 6 3

全国培养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试点学校	
申报审批暂行办法.....	1 7 3
全国农垦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1 7 6
全国旅游行业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	
纲要细则.....	1 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2 年	
第 6 号全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	
考试公告.....	1 9 6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 0 1 0 年	
发展规划.....	1 9 7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 章程

(1 9 9 6 年 1 0 月 3 0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是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审议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审定中小学各学科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教学挂图、图册、音像教材、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等)的机构。

第二条 审定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中小学课程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教材,以及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决定审查的教学用书、教学辅助资料等。

第三条 全国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是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审查、审定用少数民族文字编写或编译的中小学教学大纲和教材的机构,其机构和职

能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全国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和省级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请中小学教育教学专家、教师和教育行政领导干部担任。

审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审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召集，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依据国家规定的中小学课程设置，审定委员会下设学科审查委员会。各学科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5 - 11人。全国少数民族教材审查委员会下设各学科教材审查小组。

学科审查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不

超过三分之一。

各学科审查委员会会议由审定委员会召集，根据审查任务决定会议的次数、时间。

第七条 审定、审查委员的条件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改革意识，作风正派，能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二）能全面理解教育方针，熟悉教学大纲，了解中小学教育及教育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较深，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对中小学教材有一定的研究；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教材审查工作；审定委员会委员年龄在70岁以下，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委员年龄在65岁以下。

第八条 聘任审定、审查委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的基础上进行。各地在推荐人选时，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办公室设主

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其职责是负责处理审定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并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与教材编写及出版单位的工作，组织审定（审查）委员对课程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处理审查、审定中小学教材的有关事务。

第十条 审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全国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
- （二）审定全国中小学各学科教材；
- （三）指导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研究解决教学大纲审议和教材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 （四）指导优秀中小学教材的评选工作；
- （五）对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
- （六）国家教育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本学科的教学大纲和审查本学科的教材，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和审查报告；
- （二）研究本学科在审议教学大纲和审查教材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对本学科教材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

(四) 参与中小学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

(五) 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审定（审查）原则和审定（审查）标准

第十二条 审定（审查）中小学教材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 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三) 贯彻教育方针，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任务和学科教学目标；

(四) 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五) 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自身的风格和特色。

第十三条 教材内容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观点正确，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坚强意志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二）内容科学，观点正确，材料、数据准确、可靠，编写顺序合理；

（三）符合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精神。根据学生所能接受的程度，反映现代教育改革的成果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成就；

（四）从学生所熟悉的环境和事物出发，做到理论与实际相联系。注重结合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以及实验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教材的容量和深广度适当，内容精炼、深入浅出，可读性强，富有启发性。

第十四条 教材体系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建立适合学生学习的知识体系。根据学生的认识规律、学习水平和学科自身的知识结构，合理安排各学科教学内容的顺序、层次和逻辑关系，建立学科的教学体系；

(二) 有利于实现学科的教学目标。使学生在获取和掌握知识的过程中, 促进智力的发展、能力的提高, 形成良好的思想、情感、意志和品格, 养成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三) 注意本学科各部分内容间的相互衔接以及与其他学科内容间的联系。

第十五条 教材的文字、插图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语言文字要规范、简炼, 注意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语言特点。形式要生动活泼、富有启发性和趣味性;

(二) 照片、地图、插图和图表要和教材内容紧密配合, 地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审;

(三) 引文、摘录要准确;

(四) 名称、名词、术语均应采取国际统一名称或国家统一规定名称。外国人名、地名采用通用译名。简化字要符合国家正式公布的字表;

(五) 标题、字母、符号、体例必须规范、统一;

(六) 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名称和符号。

第十六条 教材中的作业和练习应当配合教学,

内容要体现教学目的和要求，份量要适当，题目要精选；注意能力的培养，富有启发性，安排要有层次，能适应不同程度学生的需要；形式要多样；要重视观察、实验、动手制作和社会调查；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尽可能利用简便易行的器材和已有的条件；要注意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和生产实际；引用的事例、数据要准确。

第十七条 教学软件、音像教材与教学挂图应当画面构图合理、主体突出、形象生动；内容要科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富有教育性；教学软件和音像教材要充分体现先进的教学思想和科学的教学方法；音像教材要符合国家教委电教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教学软件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四章 审定（审查）的程序

第十八条 送审的教材必须是经中央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编写，并经过一轮以上教学试验的中学或小学全套教材；教材的编写单位和个人，应于每年10月向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审定办)申报送审,经批准后,于当年12月底以前按以下要求送审。

(一)所送审的教材必须为定型成品,不得以未完成稿送审;教学挂图和图册送审制版图。

(二)必须同时附有送审报告和试验报告,经省级审查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再送审的教材还须附有推荐报告。送审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教材试验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教材试验情况、效果和试验学校师生对教材的评价;推荐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推荐单位对教材的评价、初审结论。

(三)所送教材和有关材料必须以同一版本报送审定办3套,有关学科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各1套。

(四)所送教材同已审查通过出版的同科教材在指导思想、体系结构、编排形式等方面无显著区别者,不符合本条(一)(二)(三)款之一者,侵犯他人版权者,不予审查。

第十九条 送审教材的审查先由有关学科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于审查会议前进行个人审阅。个人审阅包括:

(一)阅读送审报告、试验报告和推荐报告,了

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审定标准认真审阅送审教材。着重从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方面对各送审教材作出综合评价，指出其主要特点、优点和缺点，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归纳整理对送审教材的意见，于审查会议前填写好审阅表。

第二十条 在个人审阅的基础上，召开审查会议，对送审教材分学科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必须有一半以上审查委员出席，其审查结果方为有效；被审查教材的审查意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有不同意见，可经无记名投票决定，投票结果需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审查会议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其一般进程是：

（一）根据工作量安排审查日程，并对各送审教材审查报告的起草作好分工；

（二）逐一审查教材，经过充分讨论，集中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并起草成文；

（三）通过对各送审教材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并分别作出审查结论；

（四）填好审查报告表，与会全体审查委员签名，

并报有关审定委员签署意见；

（五）对需要复审或复核的送审教材，作好复审或复核有关人员和方式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审查报告表集中体现国家对送审教材的权威性意见，其填写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审查意见：对送审教材的特点、优点和缺点作出评价，并指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方向；

（二）修改意见：指出送审教材中的错误、不妥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对其中重大政治性、科学性错误的意见必须全部写明；

（三）审查结论：根据教材审查情况可分别作出以下4类结论

第一类，审查通过。教材达到审定标准，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修改，经复核并报审定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方可作为试用本使用（或在全国同类地区扩大试验）。

第二类，复审。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但问题较多，较严重，需作重大修改，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修改，经复审后再作结论。

第三类，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可以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

修改完善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

第四条，停止使用。教材质量低劣，或存在严重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错误，或不适用于教学。

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由审定办分别通知各编写单位和编者。

第二十二条 经学科审查委员会审查、复审通过的教材报送审定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列入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出版时，在教材封面上标明“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试用）”字样作为试用教材，供学校选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复核和复审的教材，有关编写单位和编者应按要求报送修改后的教材及修改说明。复核和复审的方式、参加人员分别为：

（一）复核，由审查委员会指定的若干名审查委员进行，其中意见不多且能逐条核对的也可委托审定办代行，一般不再开会，复核后需填写复核意见表。

（二）复审，分会议复审、通讯复审和会议与通讯相结合复审，参加初审的学科审查委员和审定委员必须有一半以上参加复审，并填写复审意见表。

（三）复审后尚需复核的，视情况由几位审查委员进行或由审定办代行；复审后仍不能通过的，需第